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茲提述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思拓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之公佈(「該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當代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當代系統」)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擔任系統顧問及物業承租人業務。當代系統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有控制權變動。黃澤強先生(「黃先生」)現時及當時均並非當代系統之實益股東。於關鍵時刻，當時新股東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於關鍵時刻接掌控制當代系統之管理，及監察當代系統之財務資料，例如賬目及記錄。

於委任黃先生為當代系統之董事前，當代系統正為一項高等法院訴訟之被告，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有關1,420,000港元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訴訟。黃先生被指派代表當代系統跟進上述法律訴訟。該訴訟最終導致當代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強制性清盤。於當代系統清盤時，黃先生協助破產管理主任提供有關當代系統狀況之資料。

鑒於黃先生對當代系統之清盤並無任何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黃先生之能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並如該公佈所載將表現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之進一步事項，及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